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蕙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
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蕙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蕙玲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
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
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
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
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
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
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
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
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
所示之罪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此有相關判決書正本、判決書查
詢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聲字

卷)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、外部界限下，以
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
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（均為竊盜案件），以及
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
限制加重原則、受刑人之意見等因素（無意見），依刑法第
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
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件：受刑人徐蕙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